# 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0F)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一、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3
_,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
四、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0
五、	基金财产的保管	11
六、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4
七、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7
八、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19
九、	基金收益分配	21
+,	基金信息披露	22
+-	·、基金费用	24
+=	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25
十三	E、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26
十四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27
十五	ī、禁止行为	28
十六	x、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9
++	ú、违约责任	30
十八	、、争议解决方式	31
	、托管协议的效力	
二十	-、其他事项	33
-+	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34

鉴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0F)(以下简称"本基金");

鉴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基金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 定。

##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 5189 号地下 1 层、地上 1 层至地上 4 层、地上 6 层至地上 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座 1-7层

邮政编码: 200127

法定代表人: 张健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1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 证监许可[2014]78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7 亿元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 (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三)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方交易等进行监督。

#### 1.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ETF、LOF、QDII 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香港互认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的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 ETF)、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股票期权。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 本基金各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30%,投资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ETF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二是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30%, 投资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和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 投资于 ETF 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 50%; 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混合型基金; 二是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的混合型基金;
- (2)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 (3)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 (5)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 (6) 本基金不得持有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 定的其他基金份额,中国证监会认可或批准的特殊基金中基金除外;
- (7) 本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时,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 (8)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公允价值不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10%;
- (9)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 (10)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

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H 股合计计算),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1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并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8)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9)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20)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 (21)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2)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23) 本基金投资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 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
  - (24) 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
  - (25)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

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4)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2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第(2)、(3)、(4)、(6)、(13)、(18)、(21)项以外的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 3. 本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以下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4.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本基金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情况,不属于前述重大关联交易, 但是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 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二)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基金资产净值计

- 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复核。
- (三)基金托管人在上述第(一)款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及时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提示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提示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提示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的规定,应当视情况 暂缓或拒绝执行,并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 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本协议规定的,应当及时提示基金管理人,并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 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 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价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 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 (三)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对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管理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四)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基金财产的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机构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投资所需的相关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分账管理,独立核算,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资产及实物证券等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7. 基金托管人对因为基金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或交由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证券类基金资产等)及其收益,由于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协议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基金托管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基金管理人应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2名或2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基金托管人应提供充分协助。
  - (三)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基金的托管账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并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托管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预留印鉴为基金托管人印章。
- 2. 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 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 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四)基金证券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 4.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在证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用于基金财产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存管、记载交易结算资金的变动明细以及场内证券交易清算,并与基金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证券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 或证券资金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 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

- 5. 基金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不为证券资金 账户另行开立银行托管账户以外的其他银行账户。
- 6.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 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按有关规定开立、使用并管理;若无相关规定,则 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 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 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 (六)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基金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
  - 2.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

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商后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3.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办理。

####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按约定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上述存放机构及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有价凭证不承担保管责任。

## (八)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应尽可能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合同传真件与事后送达的合同原件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基金管理人负责。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

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传真件,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原件不得转移。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合同传真件与基金管理人留存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在运用基金财产开展场内证券交易前,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已建立的第三方存管系统,在基金托管账户与证券资金账户之间划款,即银证互转。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进行银证互转,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操作。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场外交易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

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等。但无论采用何种形式,均应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以合理方式事先达成一致,以确认其合法效力。

#### (一) 基金管理人对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 1. 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章样本。
- 2.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应当以传真的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将授权通知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并在发送授权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扫描件或传真件一致。若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
-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 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相关登记结算公司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结算通知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双方确认 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或用其 他双方认可的方式与基金托管人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对于指令发送人员在授权范围内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已收到该通知,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2.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并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发送指令。
- 3. 基金托管人在接收指令时,应对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签章是否与授权通知相符等进行表面一致性的检查,对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及本托管协议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不合理延误。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虚假、误导性陈述;基金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仅进行形式审查,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不承担相应责任。
- 4.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 2 个工作小时的执行指令的时间。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四)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主要包括:指令要素错误、指令要素不全或含义模糊、无投资行为的指令、预留印鉴错误等情形。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对基金管理人更正并重新发送后的指令经基金托管人核对确认后方能执行。

(五)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应当视情况暂缓或不予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当拒绝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的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确保基金的证券账户有足够的证券余额。对超头寸的指令,以及超过证券账户证券余额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因未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除此之外,基金托管人对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合法合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不承担相应责任。

## (七)被授权人及授权权限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传真的形式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于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基金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基金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基金托管人。若授权通知修改的正本内容与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不一致的,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扫描件或传真件为准。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已按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并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则对于在变更通知生效后该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 (一)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制定选择的标准和程序,并负责根据相关标准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对有关证券经纪机构进行考察后确定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并承担相应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签订证券经纪合同或其他约定的形式,由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按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有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

##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基金进行结算;本基金其他证券交易由基金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被选择的证券经纪机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用以具体明确三方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

对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本基金投资于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汇划,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证券经纪机构代理本基金财产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易及非交易 涉及的证券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证券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

- (三)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1.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确认、清算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负责。
- 2. 基金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传送给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 应及时查收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 3. 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本基金(或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 4. 登记机构应通过与基金管理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 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基金管理人 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 5. 如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登记业务,应保证上述相关事宜按时进行。否则,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基金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 该账户由登记机构管理。

7. 对于基金申购、转换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基金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

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基金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 损失,基金托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8. 赎回、转换资金划付规定

划付赎回款、转换转出款时,如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划付;因基金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过错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9. 资金指令

除申购款项到达基金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与投资有关的付款、赎回和分红资金划拨时,基金管理人需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 (四)资金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基金托管人应当为基金管理人提供适当方式,便于基金管理人进行查询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收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往基金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交收日及时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方式查询结果。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划付;因基金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划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 (五) 基金现金分红

- 1. 基金管理人确定分红方案后通知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定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公告。
- 2.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分红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现金红利的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指令及时将分红款划往基金清算账户。
  - 3. 基金管理人在下达指令时,应给基金托管人留出必需的划款时间。

##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估值和会计核算

- (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各类别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该类别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T 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如有)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的次二个工作日内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盖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二) 基金资产的估值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估值。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四)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五)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六)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与报告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 3. 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及复核;在 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 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及复核;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 制及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或报告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 告应当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七)在有需要时,基金管理人应每季度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 和编制结果。

# 九、基金收益分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收益分配。

## 十、基金信息披露

#### (一)保密义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应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拟公开披露的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应予保密。除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 1. 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或裁定、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 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 3. 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服务需要提供的情况。

#### (二) 信息披露的内容

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清算报告、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信息披露、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基金投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需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 1. 职责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对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需要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互相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限时披露的 义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在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2)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

港股通临时停市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 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2. 程序

按有关规定须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基金管理人起草、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管理人公告。发生基金合同中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时,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

3. 信息文本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 置备于各自住所,以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获得上述文件的复 制件或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相关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五)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 十一、基金费用

(一)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如下: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 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的其他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证件号码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年限。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在基金托管人要求或编制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前,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 (一)档案保存

基金管理人应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托管人应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都应当按规定保管。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 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承担保密义务并按照法定期限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 定的最低期限。

## 十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 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 务的移交手续。基金托管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 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仍应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基金管理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并与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 (三) 其他事宜见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 十五、禁止行为

本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二)基金管理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 牟取利益。
  -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运作和管理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 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 (六)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付款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 (七)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 (八)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财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 (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性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 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

-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 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3、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 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 4、发生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终止事项。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处理基金财产的清算。

## 十七、违约责任

-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 责任。
-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 (三)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或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 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基金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如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免责:
  - 1、不可抗力;
-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 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投资权所造成的损失等。
- (四)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五)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 (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或因前述原因未能避免或更正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 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含港澳台立法)管辖并从其解释。

##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

双方对托管协议的效力约定如下:

-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注册本基金份额时提交的托管协议草案,应经 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协议当事人双方根据 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并正式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 (二)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 (三) 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由基金管理人根据需要上报监管机构一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其他事项

如发生有权司法机关依法冻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予以配合,承担司法协助义务。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 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

#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订地、签订日

(本页为《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 90 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托管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基金管理人: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基金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订地点:中国上海

签 订 日: 2025 年 月 日